MAY30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L-INC. 案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纺织品销售和分销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雇佣，担任其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主张该决定包含“ 错误的欺诈认定 ”。但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并未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所阐述的撤销主要依据涉及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外国雇佣期间。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撤销的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 ”雇佣受益人连续一年。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

关于 A-L- Inc. 案

根据法规，受益人必须在“ 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一年 ”。8 C.F.R. § 214.2(l)(3)(iii)。

“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一词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雇佣一年，且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其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国人。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之分支机构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的行程，不得中断该连续一年的外国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法规，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提出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外国雇佣

本程序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紧接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由于本申请于2016年9月1日提交，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在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的三年期间内，已由符合条件的实体连续雇佣一年。基于我们对记录的审查以及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内与外国实体连续雇佣一年。

在 I-129 表格 L 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在两家关联外国实体有连续两段雇佣经历。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受益人首先受雇于 Homesense Inc.，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随后在 担任职位，自2015年10月至今。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填写 L 分类补充表第 I 部分第 9 项，该项要求申请人说明其与受益人外国雇主之间符合条件的关系的性质。1 然而，在回答 L 分类补充表第 1 部分第 10 项时，申请人描述了与 的关联关系，称受益人拥有该外国实体 100% 的股权，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拥有申请人的多数股权。2

.

关于 A-L- Inc. 案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显示受益人在 的雇佣始于2015年11月。该信息与申请不一致，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 的雇佣始于2015年10月而非11月。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该简历表明受益人在 的雇佣始于2015年11月。该信息与申请中的陈述不一致，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 的雇佣始于2015年10月而非11月。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fHo , 19 l&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尽管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在受益人于2016年11月在海外美国领事馆面谈以及随后对 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访问后，申请人的资格受到质疑。在撤销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 2015年11月的注册成立日期表明受益人不可能在2016年9月提交本申请之前已在该处工作至少一年。审理主任还指出，对外国实体账户经理及该外国实体若干员工的访谈确认该外国实体成立于2015年11月；审理主任注意到实地访问期间所作的各种观察，包括 缺乏仓库空间以及工作场所狭小。

尽管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在受益人于2016年11月在美国境外一处美国领事馆接受面谈以及随后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之后，申请人的资格受到质疑。在撤销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2015年11月的成立日期表明受益人不可能在2016年9月本申请提交之前已在该处工作至少一年。审理主任还指出，与外国实体财务经理及该外国实体若干员工的面谈确认该外国实体成立于2015年11月；审理主任指出了实地走访期间所作的各项观察，包括缺乏仓库空间以及工作场所狭小。

1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二者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关系。一般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2“ 关联公司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二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

关于 A-L- Inc. 案

受益人声称他于2015年10月开始为 工作，尽管该公司于 2015年注册成立。

然而，本院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对 的继承。如前所述，2016年4月的销售合同仅证明买方与卖方同意推进所有权转让。但该合同并不能作为已获得第三方（即贷款方）必要同意的证据，而完全执行所有权转让需要该贷款方的同意。由于申请人未证明Affinity India是 的利益继承人，或申请人通过关联公司或母子公司关系与 存在其他关联，受益人在 的雇佣在本案中不具相关性，且不计入其在合格实体海外雇佣的期间。

申请人亦未证明受益人已在 拥有所需的一年雇佣经历，因为该实体直至2015年才成立。关于受益人在 注册成立日期之前即受雇于该实体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此外，即使 在2015年已存在，受益人仍不会满足其海外雇佣要求，因为他必须证明截至2015年9月1日（即本案申请提交之日前一年）其受雇于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海外雇佣要求。因此，批准之撤销予以维持，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L-Ine., ID# 1240552 (AAO May 30, 2018)